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宥羽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19號、113年度執字第75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宥羽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宥羽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01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108年度台抗字第1128號裁定
02 意旨參照）。又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03 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
04 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
05 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
06 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
07 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
08 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
09 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
10 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
11 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
12 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
15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刑事裁判及其法院前
16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
17 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
18 之前，則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就有期徒刑部
19 分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應執行之刑，核與首揭規定相
20 符，應予准許。

21 （二）經本院將本件聲請書繕本暨定應執行刑一覽表送達於受刑
22 人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有本院函文暨附件、
23 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24 29-39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三人
2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均係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
26 及收水工作所為，其罪名、罪質及犯罪手法均屬相類，犯
27 罪時間亦係密接於民國109年7月下旬至同年9月上旬期
28 間，是其所為上開犯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復酌以
29 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暨
30 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
31 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內部性界限即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為3年11月）等節
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固有併科罰金部分
之刑，惟檢察官並未就此部分併予聲請定執行刑，且上開
罰金部分之刑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32
0號裁定定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8萬元在案，有受刑人法院
前案紀錄表及上開裁定在卷可查，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號3至5所示之罪並無再諭知罰金刑之情形，本案自無就罰
金刑部分併定應執行刑之問題，且此部分仍應與有期徒刑
部分合併執行之，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子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林珊慧